



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00年4月2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1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9月1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專任（案）教師開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際班組及英語教學分組的課程。

三、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及課程：

（一）不適用對象

1. 外籍教師（含已歸化者）。
2. 國際班組聘任之專任教師
3.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EMI計畫）所聘任教師
4. 僅能以英語授課者。

（二）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技術性課程、實作課程等。

（三）英美語文學系、語言中心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所有課程。

四、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五、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課綱及教學計畫表（完成網路系統編輯），並於開課時註明『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參考；且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將修課建議及注意事項公告周知學生。

新開設之課程，開課單位應檢附中英文版教學計畫表，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

六、課程應具下列條件，始符合獎勵資格：

（一）碩博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5人以上，且有國際班學生（學籍資料註記）修課。

學士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20人以上，且有國際班學生（學籍資料註記）

修課。

(二) 教學意見調查(五分量表)填答率達60%。

(三) 6成以上填答學生認為英語授課時數佔全授課時數80%以上(依教學意見調查相關題項統計)。

七、獎勵標準與原則：

(一) 同一教師同一門課程每學期僅得獎勵一次；每位教師同一門課程至多獎勵3次(學期)。

(二)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獎勵3學分。

(三) 教師開授符合本要點得予獎勵之課程，在滿足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前提下，得發給教師每學分新臺幣伍仟元之獎勵金；未滿足學年基本授課時數者，應將獎勵課程學分，以每一學分抵減授課時數0.5小時計算，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抵減最小單位為0.5學分/0.25小時)；已抵減之學分不得再支領本獎勵金。

(四) 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八、開課單位每學期應適時評估全英語授課課程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九、本獎勵金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核發，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如有其他相關經費補助，依其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